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赖玉珍女士、周德群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邢会强先生和董事吴裕庆先生、李琦女士、刘玉彬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财务经验的独立董事赖玉珍女士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并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2、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 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华普天健编制的 2014 年度审计计划，与华普天健就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意见交流。

审计期间，华普天健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华普天健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华普天健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二）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和健康发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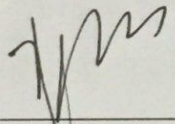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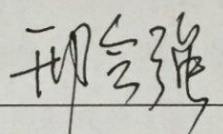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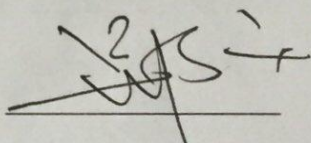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16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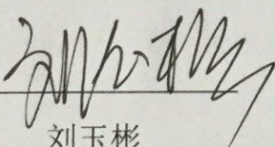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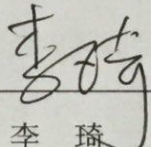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赖玉珍（主任委员）

  
邢会强

  
吴裕庆

  
刘玉彬

  
李琦

2016 年 4 月 26 日